



支持落實全面禁止拖網捕魚

捕魚作業在香港已有一段久遠的歷史。在漁業發展最繁盛的時期，漁民可以經常捕獲大批體積大，而又極具商業價值的魚類（當中包括鯊魚）。可是一直以來，捕魚作業並沒有得到有效的監管，政府也沒有立法成立措施去管理捕魚船的數目、噸數、捕魚方法及漁獲量，漁船隊的機械化，加深了一些問題，漁船隊所獲取的魚量，已遠遠超過海洋環境可以持續支持的界線，另外一方面，海洋環境的惡化，也跟沿海工程(如挖泥、填海等)以及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污染問題息息相關，導致海洋資源日益下降，已經接近全面衰竭的狀態。

拖網捕魚作業本身便是一種極具破壞性的捕魚方法，沉重的巨網不斷拖刮海床，把所有原本生長在海床上的種種生物不分彼此地刮走得一乾二淨，對於底棲生境的極度破壞，是科學界公認的事實。另外由於所用的網眼小，拖網幾乎可把任何大小的魚類一網打盡，包括具商業價值或不具商業價值的魚苗。令人惋惜的是，絕大部份的漁獲體積太小，根本無法出售，最終只能成為雜魚，用以餵飼養殖魚。因此，拖網捕魚作業，無論在經濟效益上，或者是環境保護的考量上，都已經到了不可繼續運作的地步。落實全面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便成為非常迫切不可不為、極之重要的環保策略。

香港的海洋環境需要一個喘息的機會，才能慢慢復原。借鑒其他國家的經驗，譬如：印尼於1980年開始實施禁止拖網，於短短數年內，魚類體積及漁獲量已有明顯增長，並為小規模捕魚作業，潛水業，旅遊業帶來大量好處及商機。因而，香港政府亦應早日禁止拖網捕魚，以促進香港海洋生境的復原。且不論復原的成效如何或需要的時間要多長，但可以肯定的是，再不禁止拖網作業，香港的海洋環境便可能永遠失去了可以復原的機會。

當然，全面禁止拖網捕魚作業，並不是香港政府對海洋環境的保護唯一應該實施的措施。保護海洋生境應該是多方面的。為了更有效地檢討禁止拖網的成效，政府必須委託學術機構，盡快做一系列的漁業資源研究，長期並定期檢討拖網前後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源的恢復速度。禁止拖網捕魚其實只是保育海洋的第一步，政府亦應早日立法控制其他漁船數目、漁獲量、劃定漁業保護區、加強執法打擊非法捕魚、注資幫助漁民轉型，發展其他漁業，全面保護海洋資源及保障漁民的生計。制定出一套全面政策去發展可持續漁業、落實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所帶來的影響將會是正面的。現在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時刻 - 以免為時太晚，造成不可彌補的局面。

基於前面的論述，本人支持修例落實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政策，使遭受損害的海牀及海洋資源盡快復原，並為香港的漁業發展及漁民生計帶來新的機遇。

伍澤賡
副教授
香港中文大學